

# 浙江一家法院和三名法官获评“全国模范”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决定,表彰“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模范法官”。其中,杭州互联网法院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称号,浙江法院王群英、许婷婷、吴霞林3名法官被授予“全国模范法官”称号。

## 杭州互联网法院:高标准打造新时代互联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7年8月挂牌成立,是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开创了“网上案件网上审”的历史先河。成立以来,杭州互联网法院推动涉网案件审理流程再造、模式变革和规则之治,实现数字时代审判模式革命性重塑,互联网司法改革的制度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放大。2023年以来,该院系统谋划制定《关于高标准打造新时代互联网法院的行动计划》,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推进学习型、创新型、功能型、示范型、勤廉型的现代化互联网法院建设,努力打造新时代机关党建新高地、法院规范化建设标杆地、现代化诉讼服务最佳实践地、数字经济司法保护示范地、国际网络纠纷解决优选地,以互联网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成立以来,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全时空在线、全业务覆盖、全方位智能的“互联网诉

讼服务中心”,首创异步审理模式,让司法服务以更普惠精准的方式触手可及。共化解涉网纠纷29万余件,在线庭审率98.2%,服判息诉率95.5%。

2021年,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全国首个跨境贸易司法“一站式”解纷平台,有效解决涉外诉讼中的地域、时差、语言、证据采信、境外送达等难题,入选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跨境电商实践案例。深化跨境贸易法庭建设等多项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成果亮相世界互联网大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数字贸易法治论坛等国际性会议。

截至目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共有62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2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先后提炼一百余条涉平台生态、数据权益、算法规制、数字消费等五大裁判规则体系,积极护航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 王群英:做弱势群体的“冬日暖阳”

王群英现任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仙岩法庭庭长,系党的二十大代表、浙江省妇联执委。

扎根基层人民法庭16年,王群英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联合基层各部门多维度打造“共治e事厅”等市域样板共治新模式,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立足

浙江省妇联执委等职责要求,推进适老诉讼服务、家事审判改革创建等,受邀参加浙江卫视《娘家人访谈》栏目,就反家暴工作以案说法,经办的温某强制侮辱罪一案作为保护妇女权益案例被最高院案例库收录。

以“群英”党代表工作室为载体,她做群众心声的倾听者,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及普

法宣讲,带领工作室团队累计开展政治理论及普法宣讲60余场,线上线下惠及人员超10万人次,配合共青团中央等多家机构媒体录制专题节目,事迹获《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数十家国家级、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被评为2023年度全国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 许婷婷:以司法之名守护绿水青山

许婷婷现任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曾获浙江省“最美环保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带领湖州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她坚持公正司法,审理全国首例违法使

用“COD去除剂”干扰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全国首例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等重大疑难案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她坚持司法为民,通过“共享法庭+生态基地+巡回审判”模式,将环保理念传递到最基层、最前端;开发建设“法护生态”集

成应用,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全面推进“森林法官”工作机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她坚持守正创新,探索构建文化遗产“一点一地一庭”司法保护网,打造“生态环境、营商环境、人文环境”共护的湖州绿色司法保护体系。



## 吴霞林:深耕基层践行法治

吴霞林现任东阳市人民法院巍山人民法庭庭长,在东阳法院工作23年,扎根基层审判一线。曾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金华市“最美法院人”、金华市法院十佳优秀调解能手等荣誉称号。

她在民生小案里诠释司法为民,始终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谋深做实案内案外、

案前案后文章,近四年累计办结民初案件881件,无一发回重审和瑕疵案件。

她在大案难案中锤炼担当品格,带头承办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民商事案件和群体性案件,曾承办一起债权人1.5万余人、债权额62.4亿余元的破产清算案,在面临巨额税收、刑民交叉、核心资产均已抵押、溢价空

间小等诸多难题的情况下,促使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高票通过。

她在基层法庭内谱写善治新篇,推出“两长(镇长-庭长)互通制”“荣誉书记制”和设立“巍风细语”法官信箱等系列举措,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率领团队在三单乡政府设立金华地区首个共享法庭,方便偏远山区群众诉讼。



## 公司倒闭,年终奖“泡汤”,员工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伊成璐

近日,在建德市某公司上班的王女士(化名)突然接到通知,称公司即将解散。“他们只是通知我第二天不用来上班了,却对我的赔偿诉求只字不提。我兢兢业业干了这么多年,本想拿了年终奖回家过个好年,没想到公司倒闭了,我一点儿钱都拿不到了吗?”临近年关,忧心的王女士到建德市司法局梅城司法所寻求帮助。

现实生活中,和王女士有着同样遭遇的人并不少见。那么,遇到这种情形,员工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浙江智仁(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慧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公司解散后需要进行清算。清算有两种:一种是解散清算,解散清算可以由公司自行组织,在无法清算时,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一种是破产清算,破产清算则具有强制性,由法院主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且不满

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经济补偿;工作年限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在本案中,王女士遭遇的情况属于公司解散清算。王女士可收集、整理好相关证据,如劳动合同、工资单、工作聊天记录等,以证明自己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及工作年限。”在公司解散清算的过程中,如遇到工资、社保未得到应有保障等问题时,可到当地法律服务单位寻求帮助,确实存在经济困难的,申请法律援助也是一个维权途径。如遇到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清算时,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有优先受偿权。劳动者可以向法院或相关清算机构

咨询,以获取关于破产清算的详细信息,包括清算的进度、资产处置情况等,及时关注财产清算的具体进展,根据破产管理人公示的清单核对好自己的数据,有异议时可收集、整理好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证据,确保自身债权得到确认和优先保障。如债权未得到合理清偿,或认为清算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算组承担相应责任。

周慧提醒,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是实现双方共赢的关键。双方应共同努力,携手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劳动环境。